

青浦区“一网通办”运营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90612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7 号 11 层（实际楼层 10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8576430095

传真：

联系人：王森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账号：12193131531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青浦区“一网通办”运营服务

乙方所提供合同项目中构成要件的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职责：甲方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监督；

乙方职责：乙方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1) 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具等条件；及时完成本合同包含的各项工作；2) 开具相应发票并回收款项。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六、履行地点、方式

本合同在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定范围(地点)以技术服务方式履行。

七、履行周期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八、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1772000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分阶段评估运营服务的工作量,根据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计算阶段性工作服务费用。共分3次向乙方支付项目实际结算费用:

(1) 第一笔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当年度6月,实施第一阶段运营服务工作量评估,评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阶段评估确定后的服务费用)后15个

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付款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30%。

(2)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当年度 11 月，实施第二阶段运营服务工作量评估，评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阶段评估确定后的服务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累计付款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70%。

(3) 第三笔付款：在项目年度运营服务工作量阶段评估完成及项目通过最终绩效评价（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阶段评估确定后的服务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累计付款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100%。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协

商确定。

(二)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 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 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跟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该差价应能够弥补甲方所遭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 (1) 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 (2) 合同继续履行，但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的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由合同履行地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其他

如上述条款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十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

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2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郭大勇（男）

2026年02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